

最新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篇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各部门各地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财政经济实现平稳运行。面对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明确经济运行的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将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控制在2.1%。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2%，中央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00.2%。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着力改善民生，中央财政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26.4%、14.2%、7.5%。加强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科技、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增长7.4%、4.3%。厉行节约，中央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5%；执行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减2391.39亿元、调增1340.78亿元。

——财税改革逐步推进。国务院机构改革有序实施，分批取

消和下放416项行政审批，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348项。扩大“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重新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减轻企业负担1500多亿元。

——财政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加强财政管理，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制定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办法，摸清全国政府性债务底数，开展地方财政专户和借款检查。着力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强化风险预警和流动性管理，保持金融稳健运行。

对《国务院关于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要求，整改后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等3900多亿元，纠正违规征地用地50多万亩，制定完善制度1900多项；审计署发现的175起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1200多人被依法依规处理。具体整改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计署已向社会公告。

一、中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总体情况，并与库款收缴、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了核对。财政部编制的中央决算草案显示，20，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61198.48亿元，支出总量69698.48亿元，收支相抵，赤字8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086.59亿元，支出4179.46亿元，结转下年907.1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130.38亿元，支出978.19亿元，结转下年152.19亿元。预决算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年中央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共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年初预算

决算草案

完成率

收入

60060

60198.48

100.23%

3619.13

4251.86

117.48%

1011

1058.43

104.69%

上年结转收入

0

0

-

781.02

834.73

106.88%

72.11

71.95

99.7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1000

100.00%

-

-

-

-

-

-

收入总量

61060

61198.48

100.23%

4400.15

5086.59

115.60%

1083.11

1130.38

104.36%

支出

69560

68491.68

98.46%

4400.15

4179.46

94.98%

1083.11

978.19

90.31%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206.8

-

-

-

-

-

-

-

支出总量

69560

69698.48

100.20%

4400.15

4179.46

94.98%

1083.11

978.19

90.31%

结余或赤字

-8500

-8500

100.00%

-

907.13

-

-

152.19

-

审计结果表明，中央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决算草案编制较为规范，但各类预算收支划分还不够清晰，预决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 决算草案编报内容不够清晰。决算草案反映的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中，有些科目又是按资金来源或分配使用单位设置的，导致同类工作或支出事项分散在不同科目列报，同一科目又列报了不同类工作或支出事项。如公共财政用于公路建设的相关支出分散在“21401公路水路运输”和“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列报；在“213农林水事务”科目列报的个别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实际包含教育、社会保障等非农林水事务支出。此外，决算草案目前仅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列报，财政部应进一步研究同时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制中央决算。

(二)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界定不清晰。一是收入归属不够明确，如将有公共财政预算性质的船舶港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3年收入44.36亿元、支出43.92亿元。二是对同一项目或企业通过不同渠道交叉安排支出，如对“全国第十二届运动会办赛经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4个项目，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专项资金44.89亿元、114.22亿元；对13户中央企业，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1.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又安排同类的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34.5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至底，中央部门和单位全资或控股企业尚未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但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未扩大。同时，对财政部持股的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缺乏统一规定，执行中标准不一。

(四)各类预算中有专项用途的收入不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具有专项用途的收入有3002.73亿元(占4.99%)，如车辆购置税2013年结转133.31亿元，占当年收入的5.13%；实行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至年底结存907.13亿元，占当年收入的21.34%。同时，政府性基金清理工作进展较慢，至2013年底，20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项都未减少，价格调节基金等未按规定程序

设立的基金也未取消。

二、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中央财政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情况看，2013年，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严格财政预算执行，加大对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预算的规范化和公开程度不断提高。但预算资金分配权责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还存在一些违规问题。

(一) 资金收缴和预算批复不规范。

1. 未收缴入库资金91.4亿元，包括：发展改革委委托所属企业管理的前已取消的国家轿车零部件横向配套基金本金和清收款(含资产)10.26亿元；财政部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收益1.38亿元；财政部同意农业银行从受托处置资产收入中留用的委托手续费和超收奖励79.52亿元，电网经营企业从农网还贷资金收入中留用的手续费2400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够准确和细化。一是批复的56个部门年初预算少编报已确认的底结余资金18.33亿元；二是批复的教育部年初预算列入了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等预算43亿元，执行中由财政部再次批复。

3. 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合规。一是批复的农业部、林业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病虫害控制”等补助地方支出8.97亿元。二是批复安全监管总局等4个部门在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下属单位预算中编列机动经费预算4493.18万元、银监会等11个部门超范围动用机动经费2.03亿元，不符合机动经费预算编列和动用有关规定。三是批复的证监会、保监会、社保基金会部门预算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安排职工福利费，超过中央在京部门标准。

4. 预算下达不及时。公共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中，有4950.46亿元(占26.60%)未按要求于6月15日前下达，其中6.77亿元是12月31日才下达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中，有1011.76亿元(占71.24%)未按要求于6月15日前下达，其中21.01亿元是12月25日才下达的。公共财政本级支出预算中，有920.53亿元(占4.5%)未按要求于9月30日前下达，其中66.85亿元是12月31日才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有420.70亿元(占43.01%)12月才下达。

5. 财政专户清理不到位。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在商业银行开设41个专户，其中：存放资金的性质和用途相近的专户未按规定精简归并，涉及13个专户；超过一年未发生业务的5个专户未按规定撤销。

(二) 财权与事权未理顺，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不到位。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理力度不够大。经审计核实，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明细项目有363项，其中“中央基建投资”1个明细专项又包含110个子项。有的专项设置交叉重复，如财政部管理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等6个专项与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等6个专项之间，财政部管理的“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名优经济林”等21个专项之间，发展改革委管理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农产品冷链物流”等13个专项之间，在资金投向、补贴对象等方面存在交叉现象。

2. 有的政策目标不够协调。如农业部管理的“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主要用于海洋渔船的报废补助等，而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管理的“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因成品油价格调整增加的渔业成本，由于保留渔船领取的成品油价格补助高于报废渔船获得的转产转业补助，渔民更倾向于保留渔船，造成减船转产工作陷于停顿。个别专项分配办法与政策目标衔接不够紧密，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重点节能工程”项目，不是按节能量而是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

例安排补助，未充分考虑项目的节能效果和不同行业的节能成本。

3. 分配管理权责有待理顺。以“农林水事务”类专项为例，其中66个专项在中央本级由9个主管部门的50个司局、114个处室参与分配管理；下达到地方后仅省一级就涉及近20个主管部门，省以下也需层层审批，如广东省2013年分配的“晚造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1.16亿元，经县、市、省逐级审核，最长的历时213天才到位。同时，专项资金整合不到位，至2013年底，财政部已将“农林水事务”类中的23个专项整合为10个，但整合后的6个专项在实际安排资金时，仍按原16个专项管理，分配依据、审批程序无实质性改变，资金也不能调剂使用。

(三) 部分财政资金分配不规范，有的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1. 分配中存在超范围、超标准问题。一是财政部分配的“成品油价格补助”、“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能力建设”等3个专项中，有128.32亿元超出规定的补助范围，其中由于交通运输部扩大成品油价格补助范围，多拨付116.61亿元。二是财政部在清算成品油价格补助时，未按实际油品分类结算，多支付地方12.62亿元。三是发展改革委在“重点节能工程”专项中超范围安排地方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车辆购置补助2.18亿元，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的7个项目超出标准或申请额多安排投资940万元。

2. 申报中存在虚报冒领问题。由于财政专项资金种类多、项目杂，参与分配部门多，由基层逐级审核上报，信息沟通不畅，加之审核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比较严重。重点抽查的“林业贷款贴息”、“成品油价格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中央基建投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6个专项的可疑项目中，有18.59亿元专项资金(占抽查金额的37.59%)被骗取套

取。主要是：

一是项目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构项目、伪造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如南充鑫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安格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以来，虚构项目、私刻印章、伪造公文、虚开发票，骗取中央基建投资补助1240万元；黑龙江百禾食品有限公司在未向银行贷款的情况下，伪造银行公章、银行法定代表人名章、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申报2013年林业贷款贴息104.1万元，审计指出后当地财政局未向企业拨付。

二是一些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出于地方或部门利益，审核把关不严，有的甚至默许弄虚作假行为。如滨州、新泰、宁阳的交通运输局默许当地3家公共汽车公司虚报车辆和运营里程，至2013年骗取成品油价格补助1.06亿元，其中340.67万元被当地交通运输局占用。

三是有的公职人员与企业或个人内外勾结骗取财政资金，从中牟取不当利益。如山西信联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将同一机具修改发动机号、重复计算等方式，虚报销售量骗取农机具购置补贴5000多万元，山西省41个县区农机系统多名工作人员协助造假，并从中收受好处。

3. 使用中存在挤占挪用问题。审计9个省发现，8个省及所属12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1.33亿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转、工业园区建设、发放工资津补贴等。如四川省简阳市20至2013年，将上级财政拨付的民生类专项资金共计14.19亿元挪用于市重大项目、工业园区建设等，影响相关政策目标的实现。

(四) 各级财政均有一些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1. 中央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较多。如为满足科技经费增幅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规定，中央财政将当年无具体使用

项目的科学技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结转，至2013年底累计结转384.12亿元，有217.24亿元结转5年以上。

2. 重点审计的32个中央部门结存资金半数闲置超过一年。至2013年底，这些部门结存资金974.20亿元中，有493.80亿元（占50.69%）是2012年底前形成的，结转超过5年的有8.36亿元。审计还发现，卫生计生委、文化部、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本级和36个所属单位2013年采取虚列支出、以拨作支等方式人为减少存量资金6.11亿元，海洋局本级和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等16个所属单位未及时上缴或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1.29亿元。

3. 重点审计的9个省本级和9个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近三成已无法按原用途使用。至2013月底，这些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共计7673亿元，其中有指定用途的4802亿元（占62.58%），主要集中在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和环境保护等政府投入不足领域；有2051.39亿元（占26.74%）由于原定项目完成或取消、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已无法按原用途使用。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篇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去年以来，省审计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发展、改革、法治、反腐”的主题，坚持以“提面、提质、提效、提能”为总抓手，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管理，大力推进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国有企业、重大专项资金、资源环境、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注重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着力促进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从审计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度财政预算任务，全省财政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均保持在合理区间。

——着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省安排42亿元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推进34个省级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73亿元，重点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加大对革命老区、皖北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财政政策的积极效应逐步显现，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财政收入增长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增幅5.8和3.8个百分点。

——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定向调控，突出简政放权，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切实为实体经济减负添力。省财政安排31亿元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拨付5亿元建立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得到改善。建成财政涉企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进一步完善创新型省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加快设备更新、科技研发和集聚发展。

——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建设。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省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持续下降，比预算减少2.2亿元。全省33项民生工程财政投入68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3%。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统筹安排4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注重整合财政资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预算制度和财政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预决算信

息公开，首次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涉密部门除外)预决算全面公开。省财政加大对历年项目结转、专户结余资金的清理力度，将清理收回的资金和当年部分超收收入等55.3亿元，转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2.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审批、风险监控机制，规范政府举债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今年，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等部门组织20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审计。按照省级预算单位五年轮审一遍的原则要求，对省民政厅等20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比上年多审计2个部门。将全省20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纳入本报告。省审计厅还就去年审计查出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省政府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今年3月10日，省审计厅向社会公告了具体整改情况。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年，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深入贯彻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协同推进改革，加强统筹管理，省本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审计也发现，省本级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省人代会批准的2014年度收入预算为199.7亿元，完成收入229.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5%，比上年增长7%。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2,316.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73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2,875.3亿元。经综合调整后的支出预算为686.5亿元，实际支出630.2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1.8%，增长5.7%。加省对

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1,946.9亿元、债券转贷支出133.1亿元，以及上解中央、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2,818.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56.3亿元。审计指出的主要问题有：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不够细化。省财政厅批复的201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中，由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236.4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的有59.3亿元，占25.1%。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不高。2014年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可执行支出预算指标为61.2亿元，当年申报采购计划60.3亿元，已签采购合同的金额45.6亿元，占预算指标75.6%。

3. 部分涉企专项资金未纳入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系统管理。2014年，省财政在财政部下达的基建投资预算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9亿元。该部分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分配由省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当年安排48户企业2.8亿元，未纳入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部分财政结转项目资金未清理。在上年结转支出指标中，监狱系统人员补贴9,967.4万元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因项目取消或资金结余收回的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资金2,256万元，已无具体执行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收入预算56亿元，完成收入60.2亿元，为预算的107.5%，比上年增长1.9%。加中央补助、下级上解收入等，收入总计163.2亿元。当年支出预算63亿元，实际支出18.6亿元，为预算的29.5%，增长92.9%。加上解中央、补助市县支出等，支出总计118.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4.4亿元。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

1. 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2014年度基金收入预算未编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但决算草案分别列报两项收入3,191.9万元、4,200万元。

2.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在上年结转支出指标中，彩票公益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5项支出34,009.3万元，当年有33,889.2万元未执行。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93,453.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9.4%，增长76.7%；当年支出97,67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6.4%。当年收支相抵，加上年结余4,549.1万元，年终结余327.5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少数单位滞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一，安徽江汽集团、铜陵有色(000630, 股吧)集团根据省国资委的安排，向省产权交易中心累计转入股权转让款10,001.9万元、股利10.1万元。省产权交易中心直至2014年8月才将股权转让款上交省财政。至审计时，上述股利10.1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283.1万元，仍未上交省财政。截至2014年底，铜陵有色集团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及股利2,564.9万元，直至3月才上交省财政。

2. 部分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根据省国资委安排，2014年底，安徽江汽集团将回购国有股的部分价款6,717万元，直接转入江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从中支付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江汽集团原股东)相关股权转让款6,665.9万元；江汽集团按省国资委批复，将省国资委持股应分得的利润24,854万元，全部转入江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上收支没有按规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3. 个别项目支出效益不佳。2014年预算安排省盐业总公司“徽盐连锁”直营店建设项目2,000万元，计划建成380家直营便利店。截至2014年3月，省盐业总公司已投入1,154.9万元。

首批建成的28家直营店，因经营亏损，目前存续经营的还剩15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度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含省统筹资金)完成收入221.6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9.6%，比上年增长16%，其中各项保险费收入103.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1.4亿元。实际支出103.7亿元，为全年预算的98.4%，比上年增长12%，其中保险待遇支出97.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7.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65.3亿元。主要问题是：

1. 省直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我省启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以来，有237家省直事业单位4.3万人参保。省政府机构改革后，省人社厅接管该项养老保险基金，由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中心负责运营管理，但未纳入社保基金预算。2014年底，该项基金滚存结余2,313.9万元。
2. 少征缴社会保险费。审计抽查20家参保单位，有10户企业因少申报缴费基数，少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487.2万元；6家单位中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涉及欠缴金额1,468.6万元。

(五) 省地税局组织省级预算收入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省级预算收入征管方面的主要问题是：

1. 纳税申报管理不到位。审计抽查10户企业，有8户企业少申报缴纳税费2,118.7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1,900.6万元。1户企业向关联方融通资金未计利息收入，少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2. 应征税款未足额入库。2014年，省地税局选择12户纳税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审查鉴定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

况。12户企业应补缴税款3,923.6万元，至审计时，征缴入库2,753.9万元。1户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的20企业所得税366万元，延期结束后仍未征缴入库。

3. 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存在功能缺陷，影响征管质量和效率。一是该系统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方面的一些异常情况，难以实施有效监控并及时纠正。如纳税人未按期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无提示预警。二是涉税信息处理、冗余数据清理不及时。如对跨地区经营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存在分支机构已缴纳而应抵扣的税务数据录入不完整、处理不及时的现象。

(六) 政府投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4年，中央和我省共同投资项目、省本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合计480.2亿元，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交通等13大项。当年实际支出479.5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9.9%。审计反映的主要问题如下：

1. 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细化。省财政安排的重点水利工程等7项支出46.3亿元，未细化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占该部分年初预算的46.8%；省统筹投资预算未细化安排的，有重要河段治理、服务业发展等9项4.5亿元，占省统筹投资预算的41.1%。

2. 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省财政安排的综合交通项目、重点水利工程等7项资金36亿元，未按规定于当年10月底之前下达，占全年支出预算的28.3%；省统筹投资部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9,09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8.3%。

3. 项目资金分配存在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财政涉企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预警作用发挥不到位。2014年11月，省财政下达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系统显示有关部门核准企业项目信息的时间为年3月，实际上是先下达资金、后审核项目信息。

二是未按项目评审结果分配资金。省经信委分配工业强省有关项目资金，2家评审名次居后的企业，在预留资金中得到安排。三是省统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配不合理。省发改委及所属单位当年安排了有关经费3,188万元，实际支出944.9万元。

4.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部分市县项目实施迟缓。从2014年起，合肥市、六安市和岳西县启动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和合肥市、六安市出资组成，专项用于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2014年11月，省财政下达六安市、岳西县补助资金12,000万元。至审计时，两市县的具体项目均未实施。

(2) 监管工作不到位，存在“报大建小”的问题。滁州市实施的河东高排涝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2,608.4万元，实际投资1,563.8万元，投资概算所列的堤防新建工程等4项内容未实施。肥东县的众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省发改委批复投资概算13,985.1万元，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445万元于到位。经肥东县年7月申请，省水利厅于2014年11月批复同意该项目投资调减为10,788.7万元。至审计时，省发改委尚未批复该项目设计变更，但该项目已按设计变更方案和建设内容实施建设。

(3) 项目单位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进展缓慢。2014年7月，蚌埠市政府、蚌埠玻璃设计研究院签订投资协议，共同组建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蚌埠玻璃设计研究院自主创新技术，建设一条高强度盖板玻璃(金刚玻璃(300093,股吧))生产线，计划2014年底前开工建设，2015年底前竣工投产。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双方各出资7,000万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6,000万元)，其余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解决。2014年9月，蚌埠市政府将省里已切块下达的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6,000万元(中央2,500万元、省级3,500万元)，全部安排

给该项目。至审计时，双方出资及项目单位融资均未到位，仅完成购地156.7亩，实际发生支出3,500万元。

(4)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工作缺乏力度。2014年全省计划提前淘汰黄标车50840辆，省财政奖补资金17,678万元已下达到位。审计抽查的9个市，当年计划提前淘汰35695辆，实际只淘汰139辆，大部分市尚处在筹备实施方案阶段。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实施的沿江泵站、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土地治理项目，当年到位资金6,802万元，实际支出698.6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0.3%。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审计了省直工委、省委党校、省政府驻沪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统计局、省金融办、省人防办、省档案局、省供销社、省文联、省社科联、省侨联、省贸促会、省农发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20个省直部门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所属单位55个。20个部门2014年度决算草案列报支出106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这些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比预算减少12.4%，比上年下降24.2%；重视堵塞漏洞，预算及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通过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涉及金额15亿元（涉密部门除外），其中违规问题金额2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3亿元，主要是：

(一)部门预算编报方面

1.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文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统计局、省贸促会等部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76,624.4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

2.省统计局、省直工委、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

省侨联等部门未将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814.7万元。

(二)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省科技厅、省文联等部门年初预算中，项目支出410.7万元未细化到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

2. 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政府驻沪办、省文联、省外办、省金融办等部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641.3万元。

3. 省商务厅未以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数额为依据，分配加工贸易企业贴息资金，涉及8户企业425万元。

4.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涉及金额964万元。如省商务厅超出规定时间范围安排“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涉及12户企业627万元。

5. 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统计局、省农发局、省住建厅、省政府驻沪办等部门的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50%，有38,948.8万元尚未使用。如省交通厅安排各市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37,194.4万元，实际支出6,272.6万元，30,921.8万元滞留在各市港航管理局，预算执行率仅为16.9%。

6. 省商务厅、省直工委、省文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委党校、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社科联、省档案局、省金融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住建厅等部门的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1,470.9万元。如省商务厅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企业，建设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会场(省内)展台，提供厅办公楼物业管理和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涉及支出290.4万元；所属安徽国际职业学院自行购买网络中心机房设备、空调等，涉及支出149.4万元。

(三) 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方面

1. 省民政厅、省文联、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省直工委、省档案局、省统计局、省贸促会等部门及所属单位收费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1,247万元。在省政府明确规定自2013年8月起，缓收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工本费的'情况下，省贸促会所属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仍收取该项费用16.5万元。省科技厅所属中澳职业学院多收教材费124.6万元，违规收取食堂承包单位资产占用费13.1万元。省供销社所属财贸职业学院违规收取食堂托管费105.3万元，无依据收取自主招生报名费12.1万元。

2. 省委党校、省直工委、省档案局、省政府驻沪办、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1,345.8万元。省委党校培训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所属单位代收的房租收入等469.7万元，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 省文联、省社科联所属部分协会或二级单位设立账外账、公款私存，涉及金额704.7万元。省文联所属3个协会的5名经办人员，将单位收入489.8万元存入个人银行卡，从中购买理财产品、个别人用于偿还个人信用卡欠款和挪作私用。省文联所属2个协会，账外办理下属9个专业委员会收支业务，涉及金额108.7万元。省社科联所属《学术界》杂志社自以来，隐匿广告费、课题出版费等收入106.2万元，至审计时，向个人有偿出借47万元，累计支出45.7万元，结存13.5万元。

4. 省政府驻沪办、省侨联等部门违规出借银行账户，涉及金额487万元。

(四)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方面

1.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省供销社等部门“三公”经费或会议费超预算、无预算支出97.6万元。如省科技厅所属2个单位无预算报销出国费用50万元。

2. 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社科联等部门决算草案列报“三公”经费或会议费支出不实，涉及金额27.6万元。如省统计局以会议费名义支付酒店17.8万元，其中办理酒店储值卡7.3万元，非会议期间餐饮客房消费5.9万元，结存4.6万元。

3. 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委党校、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科技厅、省档案局等部门“三公”经费或会议费报销手续不全，有的会议未编制计划、费用报销未附会议通知和签到表，有的公务接待费报销缺少审批单、报销单据不够规范，涉及金额219.2万元。

4. 省文联所属4个协会组织出国考察活动，无外事部门批文，先后有22人持因私护照出国，公款支付部分出国费用14.7万元。208月，省社科联所属单位《学术界》杂志社1人未经审批、持因私护照出国，公款报销因私出国费用6.7万元。

(五)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省住建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档案局等部门未入账核算的固定资产有3,727.9万元。如省住建厅所属建设服务中心的一处拆迁补偿房产，按照超补偿面积支付的145万元价款入账，该房产依据产权登记日网上备案均价计算应为2,928万元，账面反映不完整。

2. 省委党校、省科技厅、省档案局等部门处置核销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涉及金额950.3万元。

3. 省委党校有7幢办公、教学和学员宿舍楼(建筑面积5.05万平方米，账面原值13,272.9万元)，无房屋所有权证，权属关系不清晰。

(六) 部门决算草案编报方面

省住建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文联、省委党校、省政府

驻沪办、省供销社、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直工委、省贸促会、省侨联、省社科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等部门账务处理不当或报表填列不准确，影响部门决算草案的完整性、真实性，涉及金额7,743万元。如省住建厅滨湖新区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2014年完成投资3,657.9万元，在当年决算报表中未完整反映；所属建设干校虚列支出266万元，造成当年支出列报不实。

三、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署驻南京特派办与省审计厅组织开展了2014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方面的问题。9个市县少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570.5万元。6个市县挪用资金1,935.2万元。6个市县工程进展缓慢，有35,160.3万元资金闲置超过一年。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土地供应与使用不合规。4个市县7个项目建设未经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涉及用地61.1万平方米。2个市县以毛地供应等方式，违规供应项目用地36.9万平方米。二是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244个项目在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批准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池州市15个项目8765套住房未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保障对象的甄别管理工作有待加强。16个市县1066户虚报家庭收入等资料，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二是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不完

善。30个市县1010户不再符合保障待遇条件，未按规定及时退出，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545套，违规领取货币补贴73.9万元。三是后续管理亟需规范。30个小区14286套已竣工保障性住房未办理产权登记。62个小区的保障性住房租金难以收缴。

上述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对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省委书记王学军强调，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按时限要求整改销号。今年1月13日，省政府召开审计情况通报会，省审计厅向各市、各部门通报了近年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今年3月，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下属单位的问题，要亲自过问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7月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李锦斌代省长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总体来看，相关部门对审计反映的问题十分重视，一方面，立即行动，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得到纠正。另一方面，主动与审计机关加强沟通，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健全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从源头上抓整改、促规范。下一步，省审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跟踪督促，10月底前向省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省政府将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加强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以新

《预算法》施行为契机，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都安排的支出，要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与管理办法，避免交叉重复安排。加大国资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预算的力度，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工作。重点解决部门预算编报粗放、项目支出不够细化等问题，提高预算内容的完整性、预算安排的到位率，压实预算单位的管理责任。三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标和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促进我省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要调整安排到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定向调控政策，切实做到项目从严把关，分配规范透明，资金下达及时，跟踪问效到位。要适应形势和环境变化，研究改进财政投入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被审计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由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同时向本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二是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的整改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采取专项

治理等措施，全面加以整改。三是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推动审计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倒逼”整改和制度完善，实现审计整改与被审计单位自我整改的良性互动。

(四)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努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一是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财政经济运行安全、重点项目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资金使用绩效、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二是进一步创新审计管理。以实现审计全覆盖为目标，积极整合审计资源，探索多视角分析、多专业融合、多技术应用的审计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自觉接受审计，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工作。强化审计工作联系机制，重视发挥审计预警功能，推动审计监督成果转化服务成果、审计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让审计监督成为“打造三个强省、建设美好安徽”的强大助推力。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篇三

根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报告文书格式的通知》(审办办发[]44号)规定：

(一)《审计报告》封面纸一般采用a4型幅面(长297毫米、宽210毫米)，版心尺寸为长225毫米、宽156毫米。

(二)审计机关名称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字体为长城小标宋体1号加粗；“审计报告”的字体为长城小标宋体初号加粗。

书面文件已由局统一印制，无需自行设置；电子版存档请各审计组按照此标准设置字体字号[word中无此字体的，可到内网下载区下载安装。

“编号”的字体为楷体3号；“被审计单位”和“审计项目”的字体为宋体3号加粗，其内容为楷体3号。

(三)如需标识秘密等级，用黑体3号字(无需加粗设置)，顶格标识在版心右上角第一行，两字之间空1字。

(四)审计机关名称上边缘至上版心23毫米(至a4上边缘60毫米)。

审计机关名称上边缘至文书编号下边缘50毫米。

“审计报告”四个字的下一行为编号。不是在页面中央，请注意审计机关名称、“审计报告”、文书编号水平位置均居中排列。

文书编号下边缘至“被审计单位”上边缘80毫米。

“被审计单位”下空一行为“审计项目”。

(五)“被审计单位”和“审计项目”至左版心17毫米(至a4左边缘45毫米)。(左边距为2.8厘米时首行缩进1.7厘米)

二、《审计报告》排版与印制规格

(一)《审计报告》排版与印制、用印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审计机关电子文件格式规范》(审办办发[]21号)执行。注意事项：

纸的规格□a4

页边距：上3.7下3.5左2.7右2.7(或左2.8厘米，右2.6厘米)。每行28个汉字，每页22行。

编号：3号仿宋gb2312

签发人：3号宋体，姓名：3号楷体，注意：签发人只有审计机关的上行文有，平行文和下行文没有。

公文大标题使用2号(不是小2号)长城小标宋体或宋体(不要加粗，不要使用黑体、仿宋体)，两行以上的行距为2号字高度的八分之七(约为word“段落”37磅)，标题除引用法规、规章使用书名号外，其他情况一般不应出现标点符号。排版水平位置应当居中(不要有首行缩进，不要手工加空格居中)，如果字数一行安排不下时可以折行。折两行时通常为上短下长，折三行时多为中间长、上下短。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排列为正梯形或倒梯形。但折行时要兼顾词语的完整性，不能把一个词拆开分别安排到两行中。

正文：3号仿宋gb2312

正文内小标题为宋体字或黑体字(建议使用黑体字，不要加粗)。二级及其以下小标题，均与正文文字相同，使用3号仿宋_gb2312字。

序号标点运用：第一层次汉字数字小写用顿号，如一□xxx;第二层次带括号的汉字小写不用标点，如(一)xxx;第三层次阿拉伯数字用圆实点，(不是顿号1□xxx);第四层次带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不用标点，如(1)xxx□

“成文日期”的水平位置，以“日”字距公文版心右侧4个汉字距离为准。“成文日期”的垂直位置是以印章盖好后，其上弧与正文(或附件说明)最后一行不重叠，且距离不超过一行文字的间隔为准，以防他人添加文字变造公文。据此，用a4纸按照标准的公文排版规格和审计机关印章的印文图案、直径尺寸测算，审计机关公文的“成文日期”位置与正文(或附件说明)之间的垂直距离约为3至4行文字的间隔。

如果最后一页无正文，主题词以下部分压缩到上页;文件有附

件的，标识上附件与正文空一行。

“主题词：”三字为3号黑体字；词目为3号小标宋体(或宋体)字，词目之间空一个汉字距离。其余部分均为3号仿宋体字，每行头尾各缩进一字空格。

3. 版记中各要素之下均加一条黑色反线。(选择“边框和底纹”菜单设置，线宽为1.5磅，线长与版心宽度相同)

4. 版记行间距与正文的行间距设置相同。

如：

主题词： 审计决定书

抄送□XX市XXXXXX□XX市XXXXXXXXXXXXXXXX□XX市××

改革委员会。

局内分送：局领导(5)，存(4)。

烟台市审计局办公室20x月30日印发

页码：文件只有1页，不标页码；2页以上的文件需标页码，页码为4号半角阿拉伯数字，左右各放一条4号全角一字线，如“—2—”。

(二)为了消除变造《审计报告》的隐患，签发日期和审计机关印章移至正文之后。

三、审计报告正文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被审

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审计通知书列明的审计内容, 预算执行审计项目表述为[]20xx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重点审计了**本级及****等**个所属单位, 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简称)及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进展顺利。****(被审计单位简称)的责任是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 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适用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提高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的规定, 对被审计单位相关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独立实施审计并作出审计结论。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是市政府直属主管***的工作部门, 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内设办公室、***等×个职能科室, 人员编制××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 实有××人。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个: ***, ***, 编制××人, 实有××人,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个: ***, ***, 编制××人, 实有××人,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个: ***, ***, 企业×个: ***, ***, 另有×个社团组织。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篇四

一、省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年同期提高3.5个百分点;继续推进财政改革, 选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15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试点,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投资计划和资金分配管理, 年初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批复率达到77%;积极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分配的时效性有所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审核批复部门预算不够严格。2012年省财政厅批复的年

初部门预算中，有103个部门单位应编未编会议费支出预算，36个单位应编未编公务接待支出预算，35个单位应编未编公务用车支出预算，279个部门单位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7.38亿元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仍不到位。去年审计指出的预算单位违规转款、有些支出应实行未实行直接支付等问题，至今年审计时改进效果不明显。

1.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836个省级预算单位中，仍有515个单位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66.22亿元转至其他自有账户，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授权支付金额的61.6%和20%。如xxxxx中医药大学将省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等资金1.22亿元转至单位工会账户，占该单位授权支付金额的53.65%。

2. 省级预算单位中有519个单位的相关支出未按规定实行直接支付，涉及金额75.78亿元，分别占预算单位数和商品服务支出总额的62.08%和49.69%；8所高校未按规定采取直接支付方式归还银行贷款，涉及金额2.56亿元。

3. 省财政厅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部分专户管理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仍采取实拨资金方式拨付到有关单位，涉及金额82.27亿元。

(三)公务卡结算改革进展缓慢。我省从开始在省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但从审计情况看，此项改革进展比较缓慢。

9.81%；同期各单位现金结算额为10.29亿元，是公务卡结算额的45倍。

2. 省财政厅2012月制定省级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要求各

预算单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7个支出项目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但未得到全面落实。抽查发现，2012年有269个预算单位仍使用现金结算上述项目，涉及金额3.11亿元。

(四)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1. 省财政部分专项资金年初只明确了支出用途，未落实批复到具体项目单位。2012年共分配省级公共财政预算专项资金268.78亿元，其中年初批复到项目单位145.73亿元，只占54.22%。

2. 资金分配时间较晚。2012年省财政厅分配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补助经费、农业良种工程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14项资金全部在12月份才下达，涉及金额5.29亿元，不利于资金及时有效使用。

(五) 省发展改革委预算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

1. 部分投资计划下达时间较晚。2012年11月至12月共下达基本建设项目计划1.21亿元，占当年投资计划的12%，不符合财政部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最晚应于当年10月底之前全部下达的规定。另外，有4.12亿元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于11月下达，占该专项资金的27%，年度内难以发挥效益。

2. 评审程序不严格。在未经专家评审的情况下，向大众日报支持两区建设网络信息平台等4个项目，下达蓝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计划2100万元。

3. 超出项目申请额度分配资金。□xxxxx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xxxxx师范大学等7个项目单位共申请建设资金补助4530万元，实际安排7280万元，多安排2750万元，超出申请金额60.71%。

二、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重点抽查了4个市及12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地税部门,延伸审计了81个纳税单位、17户委托代征或代收单位,以及12个县级财政局和23个乡镇财政所。审计发现,有些地税部门履行征管职责不到位,人为调节收入进度等问题依然存在。主要是:

(一)未严格依法征收税款。

万元。

2.多征或提前征收税款。截至2012年末,11个县地税部门对40个纳税单位多征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5.73亿元;5个市、县地税部门对6户企业提前征收税费1.44亿元。如邹平县地税局多征4户企业土地使用税、城建税等8560.52万元;淄博市地税局齐鲁石化分局年度内提前征收1户企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1.14亿元。

3.延缓征收税款。2012年,6个县地税部门对10户企业违规延缓征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3.25亿元。如微山县地税局对3户企业延缓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1.91亿元;临沂市地税局兰山分局对2户企业延缓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4424.29万元。

(二)对委托代征单位监管不到位。抽查17个委托代征单位发现,临沂市地税局委托没有代征资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代征税款,该所挪用代征税款2119万元;3个委托代征单位将代征税款975.53万元存放个人账户;9个委托代征单位延压税款7711.73万元。

(三)通过税收过渡户延压税款。有4个县级地税部门设立或使用21个过渡户,延压税款1.35亿元。如至2012年,五莲县地税局直属征收局和办税服务大厅通过在银行开设的1个单位账

户和8个个人账户，过渡延压税款3885.3万元。截至今年4月，以上账户已全部销户。

导致截留上级收入5802.25万元。以上税款已于审计期间调库更正。

(五)虚收空转税收收入。8个县将财政资金拨付给企业，企业再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等名义缴纳税款，共虚增税收收入13.33亿元。

三、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对18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各项规定，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所属73个二级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部门预决算编报不完整、不细化、不真实。

1. 12个部门、11个二级单位年初预算少报上年结转结余、当年收入等14.82亿元，应编未编政府采购预算2.11亿元。如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年初预算编报上年专项结转694万元，实际结转6.89亿元，少编报6.82亿元。

2. 部分预算资金未细化到项目和单位，涉及金额14.28亿元。如省教育厅所属13所大学编报科研经费项目支出预算9.43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全部填列为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省质监局年初预算中信息化建设等10项专项资金7003万元，未细化到项目执行单位。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 1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分项核算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拨列支等问题，涉及金额13.08亿元。如省机关事务局未按批复用途分项核算专项资金2亿元；省社科院挤占科研经费281.17万元用于弥补公费医疗超支等日常公用支出。

2. 10个部门单位、7个二级单位2012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共计结转结余9.87亿元。如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决算报表显示，厅机关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累计结转结余2.86亿元，占当年专项资金总额的38.94%。

(三) 落实财政改革制度不到位。

1. 部分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2.27亿元，如聊城大学购路办公设备、教学仪器等1423.05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2.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或向其他自有账户划转资金

4.63亿元，如省民政厅所属省荣军总医院将病房楼改造项目等资金1600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基本账户。

3. 8个部门单位、38个二级单位尚未办理使用公务卡；9个部门单位和7个二级单位公务卡使用比例较低，如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2012年使用公务卡结算1.26万元，仅占强制使用公务卡消费支出的2%。

4. 6个部门单位、27个二级单位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涉

及金额12.72亿元。其中收取的学费、检验费、房租收入等未实行票款分离7.54亿元；收取的培训费、广告费等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5.18亿元。如xxxxx科技大学将学费、住宿费

等2.55亿元，通过学校收取后集中上缴财政，未严格执行票款分离制度。

(四)“五项经费”支出管理不严格。13个部门单位、12个二级单位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超预算支出2908万元。13个部门单位、10个二级单位“五项经费”列支内容不真实,以会议费、培训费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2029万元。(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出台后,本次审计的省直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1至3月份“五项经费”共计支出11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41%。)

(五)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省农业展览馆等8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设路账外账、私存私放资金,涉及金额2.18亿元□xxxxx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4个部门单位和14个二级单位,以虚假发票和不合规票据报销2072万元。省住房建设厅等5个部门向所属二级单位、协会、企业等违规集中资金4404万元。省医科院等8个部门单位和19个二级单位少计收支和结余等1.11亿元。省交通运输厅等5个部门单位和9个二级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14.8亿元。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计,延伸审计了1576个单位及225个乡镇街道、441个村居、6202户家庭。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资金筹集和管理不到位。7个市、33个县少安排或少提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3.89亿元,占应安排或提取资金总额的48.05%。9个市、33个县未及时拨付资金7.94亿元,主要是9个市、21个县滞拨上级补助资金4.72亿元;3个市、5个县因安居工程任务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等造成资金闲路1.8亿元,其中闲路半年以上的达1.69亿元。

(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有281个项目在未

完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占抽查项目的29.93%。158个项目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环节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合同金额9.98亿元。36个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评标、定标、虚假招标、操纵竞标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2.82亿元。

(三)保障性住房分配不规范。部分市、县基础管理工作薄弱，未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性住房房源、分配方案、分配结果等信息。11个市、42个县尚未建立住房保障与公安、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7个市、38个县的815户居民家庭收入、住房标准等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获得审批通过，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报告篇五

20**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领导下，区审计局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区”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安排，依法对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并对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统计局等6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20**年长寿区彩票公益金、—20**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资金、20**年社会救助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2个单位18位区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69个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对我区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审计。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管理审计情况

20**年全区实现财政收入729,115.00万元，同比增长11.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3,126.00万元，增长15.31%，完成预算的105.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5,789.00万元，增长8.19%，完成预算的100.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实现财政支出965,089.00万元，增长8.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561.00万元，增长8.42%，完成预算的94.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7,328.00万元，增长7.81%，完成预算的95.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审计结果表明：20**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超额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年初收入预算及调整预算。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预算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公开年度区级预算的基础上，实现了30个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二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一步推进。全年新增103个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占预算单位的70%，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提高到38.96%。三是预算单位公务卡报销结算率比上年提高3.81个百分点。四是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到位率达到69.97%，较上年提高50.18个百分点。五是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控债化债成效明显。

审计发现在税费征缴、预算分配、资金管理使用、国资管理、政府采购审批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加强的问题。

（一）税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1. 征管不严造成税收流失355.00万元。一是23户企业未向地税局申报缴纳税款附加76.00万元。二是4户企业少缴税款201.00万元。三是光兰驾校长寿考试训练场等5所驾校、20**年瞒报营业收入，涉嫌偷税近80万元。

2. 未按期征收税款和非税收入11,203.00万元。乐至置业公司、正能建工等3户企业未按期缴纳税款8,996.00万元，区残联少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20.00万元，区矿管办少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4.00万元。国有资产转让出租收入1,683.00万元未缴入财政专户。

(二) 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不及时。

1. 预算下达不及时。一般公共预算中有50,680.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99.00万元政府性基金，未按规定在接到上级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分别占应下达数的55.01%和22.09%。

2. 资金拨付不及时。第4季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8,148.00万元，占全年拨款的35.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88,177.00万元，占45.42%，分别滞后时间进度10.11个和20.42个百分点；对下级财政拨款23,639.00万元，占应下拨款的26.47%，滞后进度48.53个百分点。到年末仍欠拨17个街镇项目建设资金6,956.00万元。

(三) 财政结余结转规模大，统筹使用不够。

截至20**年末，区本级财政结余结转68,11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2,029.00万元，占47.0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36,085.00万元，占52.98%。从形成年度看，20**年形成56,157.00万元，占82.45. %；2013年形成6,785.00万元，占9.96%；及以前形成5,172.00万元，占7.59%。结余结转总额中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达24,620万元。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量大。审计抽查了区环保局等10个部门20**年末结余结转资金79,229.00万元。其中，20**年当年形成41,829.00万元，占52.80%。2013年形成19,330.00万元，占24.40%。20及以前形成18,070.00万元，占22.80%。结余结转总额中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3,760.00万元。

区财政局未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进度实现预算支出及预算目标，也未对可重新安排使用的资金进行清理并编制统筹使用预算方案，重新安排使用，造成预算资金大量长期闲置。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

审计发现20**年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17户(不含平台公司),其中有8户企业2013年净利润达2,474.00万元。但20**年度纳入预算的企业仅有1户,收益收缴200.00万元,还有16户企业未纳入预算范围。据调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未建立。

二、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财政决算草案报表,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581,317.00万元,支出总量550,489.00万元,结转结余30,82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74,618.00万元,支出总量438,533.00万元,结转结余36,08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00.00万元,当年支出200.00万元。

20**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初向区人代会报告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存在以下差异:

公共预算收支方面。公共预算决算收入增加393.00万元,主要是市财政批复上年决算调增结转收入;本级支出增加14,707.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要求,将凤城等4个街道办事处列为区本级支出;本级年末结转结余增加286.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支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减少53.00万元,主要是年终上级补助收入减少了53.00万元;本级支出增加7,012.00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的要求,将凤城等4个街道办事处列为区本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增加26.00万元;本级年末结转结余减少79万元。

审计发现决算草案编制中主要存在收支不真实的问题。一是20**年末仍有较大额度财政收入滞留在非税专户,未解缴国库纳入本年决算予以反映。二是区级财政多列报支出4,176.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统计局、区文化委等6个部门(单位)20**年度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区公安局等15个部门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抽查。

从审计结果看,各单位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夯实预算管理基础,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较好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控制成效十分明显,预算执行整体规范性和刚性约束有所提升,6个部门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较好。但是,由于少数部门对预算规范管理意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不强,在部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够规范、不及时,决算草案编报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

(一)收入征缴不及时2,203.00万元。区残联少征残保金520.00万元,区财政局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1,683.00万元缴入专户。

(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普遍较差。6个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8,840.00万元,实际执行8,242.00万元,总体执行率93%。区财政局、区文化委、区科委三部门未完成支出预算,其中:区财政局、区文化委执行率在80%以下;区残联、长寿日报社、区统计局超预算支出,超幅均在10%以上,且存在项目间挤占和无预算支出等问题。

(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45万元。区统计局挪用市级网络抽样补助资金31.00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区科委无依据调项使用资金36.00万元,区文化委将村级文化建设专项资金178.00万元借给长寿区电影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抽查区公安局等15个部门年终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有3个部门单位少列报收入789.00万元,3个部门单位多列报支出10,908.00万元,9个部门单位少列报支出29,665.00万元。

四、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市审计局统一部署，从20**年8月起，区审计局对我区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6次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稳增长等系列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确定专职领导和机构统筹推进，将涉及长寿区的稳增长政策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督查考核内容，强化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效果总体较好。但在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审批改革跟进等方面还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 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截至203月，区民政局实施的4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未开工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71万元未到位；区农委负责的邻封镇上坪等4个试点村组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工作和巩固退耕还林专项工程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截至年7月，区发改委实施的凤城街道、葛兰镇4个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项目未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凤城街道223人高山生态扶贫搬迁任务未落实具体人员。重钢(集团)finex综合示范钢厂项目，进展缓慢。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推进不及时。区发改委、区建委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市政府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未规划建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

(二) 资金使用政策跟进不及时。

截至20**年底，区环保局未对已实施完成的市级6个大气污染达标治理项目进行验收，导致市级补助资金944.00万元未到位。长寿经开区4个循环化改造项目未实施，造成财政补助资金1,058.00万元闲置。区人社局未及时审核拨付职业培训补

助金137.00万元。